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授出認股權

本公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黃慧敏女士(「黃女士」)授出9,25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黃女士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黃女士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3.47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3.2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7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出之認股權數目：9,250,000

認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為期5年

持有期：在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

- (i) 半數認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可予行使(18個月歸屬期)；及
- (ii) 半數認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可予行使(36個月歸屬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黃女士授出認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何民基先生及黃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